

**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 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管理监督和处理地方金融事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省金融改革创新，指导、协调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区域金融中心等建设工作。

（三）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国有资产风险。

（四）培育和监管产权交易、柜台交易市场等区域金融市场，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参与协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五）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以及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问题，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

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六) 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 统筹协调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八)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一级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根据“三定”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6个处室，分别是：秘书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政策法规与规划处、银行信贷市场处、资本市场处、地方金融发展处(与保险市场处合署)、金融交流合作处。本办人员行政编制4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至2017年年末，人员行政编制48名(含两名军转干单列编制)，实有人数49人，其中在职人员46人(含工勤人员1人)，后勤服务人员3人。

## 第二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9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61.8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76.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59.7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2,041.7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2,098.24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2,263.86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26.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60.50
<b>总计</b>	25	2,324.36	<b>总计</b>	50	2,32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8.24	2,097.88	0.00	0.00	0.00	0.00	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62	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62	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8.24	2,097.88	0.00	0.00	0.00	0.00	0.3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62	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968.69	1,968.33	0.00	0.00	0.00	0.00	0.3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46.99	1,746.63	0.00	0.00	0.00	0.00	0.36
2170101	行政运行	1,475.99	1,475.63	0.00	0.00	0.00	0.00	0.3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3.86	1,530.07	733.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	0.00	61.8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86	0.00	1.8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1.86	0.00	1.86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	2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3	2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3.86	1,530.07	733.79	0.00	0.00	0.00
	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6.62	0.00	76.6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62	0.00	76.62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62	0.00	76.62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70	0.00	59.7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9.70	0.00	59.7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 出	59.70	0.00	59.7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041.75	1,506.14	535.61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803.31	1,506.14	297.17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1,506.14	1,506.14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3.86	1,530.07	733.79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17	0.00	297.17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89.97	0.00	189.97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89.97	0.00	189.97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8.47	0.00	48.47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48.47	0.00	48.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1.86	61.8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93	23.9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76.62	76.62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59.70	59.7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2,041.74	2,041.7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097.88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2,263.85	2,263.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24.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8.59	58.59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224.5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b>总计</b>	29	2,322.44	<b>总计</b>	58	2,322.44	2,322.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3.85	1,530.06	73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	0.00	61.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6	0.00	1.8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6	0.00	1.86
20106	财政事务	60.00	0.00	6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	23.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3	23.9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	9.6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3.85	1,530.06	733.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31	14.3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62	0.00	76.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62	0.00	76.62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62	0.00	76.6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70	0.00	59.7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9.70	0.00	59.7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9.70	0.00	59.70
217	金融支出	2,041.74	1,506.13	535.6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803.30	1,506.13	297.17
2170101	行政运行	1,506.13	1,506.1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3.85	1,530.06	733.79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17	0.00	297.1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89.97	0.00	189.97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89.97	0.00	189.97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8.47	0.00	48.47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48.47	0.00	4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1.75	30201	办公费	1.60
30102	津贴补贴	356.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6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7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49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6.6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58.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8.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0
30313	购房补贴	272.78	30229	福利费	10.51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30.06		公用经费合计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62	22.80	11.87	0.00	11.87	4.95	21.69	11.02	8.00	0.00	8.00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2324.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98.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9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6 万元，增长 1.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两类机构审核工作任务等增加相关经费，二是实施绩效考核和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安排相应经费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1%。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为银行利息收入，下降的原因是日均银行存款减少，导致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2324.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6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3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2 万元，下降 1.06%，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二是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基本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2. 项目支出 73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34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金融管理监督及防控风险等调研处置任务工作加重，导致差旅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为传达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于 2017 年 8 月底召开了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加大了培训力度，导致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三是物价、人工等价格上涨因素，导致印刷费等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9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6 万元，增长 1.62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两类机构审核工作任务等增加相关经费，二是实施绩效考核和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安排相应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6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3.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94 万元，增长 2.67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金融管理监督及防控风险等调研处置任务工作加重，导致差旅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为传达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2017 年 8 月底召开了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培训任务增加，导致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三是物价、人工等上涨因素，导致印刷费等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69 万元，完成预算 39.62 万元的 5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

完成预算 22.8 万元的 4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 11.87 万元的 6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4.95 万元的 53.9%。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01 万元，下降 2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4.97 万元，下降 3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34 万元，下降 2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1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因公出国有关规章制度，原预算计划赴欧洲、伊朗活动出国计划取消；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行使；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外省金融办（局）前来学习我省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举措和做法以及调研交流业务工作的增多，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批次、人数比上年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11.02 万元，占 5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 万元，占 36.9%；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 万元，占 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0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6 个、累计 1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第十届亚洲金融论坛、广州农商行香港上市 会议支出 1.66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开支；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9.36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开支；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费用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此项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0 万元，2017 年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租车费、市内交通费、保管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金融系统来人调研、考察学习等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17 年，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此项费用开支；发生国内接待 19 次，接待人数共 149 人。主要包括其他省份金融办（局）等单位。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6.12万元,增长19.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用价格上涨以及对口支援经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以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及时组织了对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部门资金15739.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未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99.6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7.88万元，执行数为205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8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主题，积极推动金融“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筑牢防护网、风险管控得到加强，完善金融管理、党的领导更加有力；二是全面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抓好主业、突出重点，协调各方积极性，统筹力量共同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金融强省建设工作成效明显；三是主要金融指标继续领跑全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和有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存在差距，全年平均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办将进一

步按照省财政厅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以及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计划，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有效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具体详见附件 1）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3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有效缓解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压力；二是调动金融资源支持“三农”发展；三是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金函〔2016〕1304 号）修改了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补助额的核算标准，变更为以年度新发放的实际计息的涉农贷款日均余额作为核算量，但实际上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多为续贷、循环贷或者贷款展期等类型贷款，并没有计算到新增贷款，因此不能真实地反映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情况；二是单一农业小额贷款公司补贴金额上限较低，扶持力度不够；三是按《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仅对银担合作项目进行补贴，并不包括其他金融机构，补贴范围过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完善涉农贷款申请补贴核算标准，以在贷涉农贷款日均余额作为核算标准；二是为了鼓励其支农支贫，建议单一农业小额贷款公司补贴金额上限增至 100 万元，加大对农业小额贷款公司的



扶持力度，强化服务“三农”功能。（具体详见附件2）

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42万元，执行数为779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0.17%。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年共创建信用村4890个，6161个助农取款点，5579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40个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各试点地区，特别是贫困山区由于当地经济发展缓慢，当地财政投入有限，导致配套资金不足，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分试点地区金融局（办）为临时协调机构，人财物严重不足，造成工作开展进度不够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加强督办，定期报送；三是有序推进，查漏补缺。（具体详见附件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有关规定，2017年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价小组按照评价规范，对我办“2015-2016年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9430.89万元、广东省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14254.4万元的使用绩效实施了综合评价，并形成了相关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情况

如下：

一是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评定 2015-2016 年小贷公司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良好，但在前期准备、项目实施、项目效益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二是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评定 2015-2016 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良好，通过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建立健全了农村信用体系，逐步解决农户贷款难问题；完善了农村金融基础实施，使农民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取款、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据《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 号）要求，我办对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对照文件要求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情况如下：

一是 2017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并因“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表扬通报；截至年末，金融业增加值 6850.70 亿元，同比增长 11.8%，占 GDP 的比重为 7.6%；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9.45 万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2.6 万亿元；新增境内

上市公司 98 家，总数达 568 家，居全国第一；实现保费收入 4304.6 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达 2.21 万亿元，完成税收 2803 亿元，主要金融指标继续领跑全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和有力支撑。（具体详见附件 1）

二是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及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扶农积极性得到较大提高，省金融办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全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2017 年共审核 116 家小额贷款公司、1 家银行机构、1 家融资担保机构的申报材料，拨付补偿资金 3299 万元，资金使用率 66%。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在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调动金融资源支持“三农”发展、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等方面发挥取得了明显成效，有效缓解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压力。（具体详见附件 2）

三是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地区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等方面的建设。2017 年共创建信用村 4890 个，6161 个助农取款点，5579 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40 个县级综合征信中心。经过三年试点，实现全省乡镇金融机构网点、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三个 100%覆盖”，有效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具体详见附件 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省金融办 2017 年省级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2015-2017年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3. 2017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省金融办 2017 年省级财政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是省政府直属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一级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没有下属单位。其主要职责：管理监督和处理地方金融事务。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指导全省金融改革创新，指导、协调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区域金融中心等建设工作；三是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国有资产风险；四是培育和监管产权交易、柜台交易市场等区域金融市场，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参与协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五是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

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以及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问题，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六是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七是统筹协调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八是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三定”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6个处室，分别是：秘书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政策法规与规划处、银行信贷市场处、资本市场处、地方金融发展处（与保险市场处合署）、金融交流合作处。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广东金融工作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持的同时，认真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胡春华书记“三支持”（支持创新、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对外开放合作），全面加快建设金融强省；贯彻实施《规划纲要》，积极实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促进广东金融创新发展；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动员大规模金融资源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建设，充分发挥金融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和惠民生的重要作用。推动汕特联社改革工作；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租赁领域；推进设立广州碳期货交易所工作；继续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和健康发展；加快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积极开展“险资



入粤”工作；推进我省农业“政银保”项目试点工作；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人民币离岸业务在岸结算中心建设工作；加强与东盟地区交流与合作，发挥金融支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积极作用；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省金融办职能定位及优化研究等调研工作；建设地方政府金融领导团队工作；召开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等。完成好省委、省政府布署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7年，我省金融系统将按照国家金融改革创新的整体部署和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围绕“一个中心”，即围绕建设金融强省为中心，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创新驱动，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一手抓防范风险，保持金融业稳健运行，更好地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总收入为1742.30万元，年中追加355.94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为2098.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7.88万元，其他收入0.36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的经费主要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金、金融债务审核工作经费、有关工资报酬经费、年度绩效考核经费、2016年省直单位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等。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2263.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263.85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数1742.30万元增加了521.56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年总支出226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0.07万元，占总支出的67.59%；项目支出733.79万元，占总支出的32.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6.57万元，占总支出的40.49%；商品和服务支出823.33万元，占总支出的36.3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3.49万元，占总支出的22.68%；其他资本性支出10.47万元，占总支出的0.46%。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总支出226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0.06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916.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3.49万元；项目支出733.79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723.3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47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21.69万元，同比上年减少8.01万元，下降26.97%；比预算减少17.93万元，下降45.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1.02万元，同比减少4.97万元，下降31.08%；比预算减少11.78万元，下降51.67%。公务接待费2.67万元，同比增加0.30万元，上升12.66%；比预算减少2.28万元，下降46.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同比减少3.34万元，下降29.45%；比预算减少3.87万

元，下降 32.60%。

###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6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58.59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13 万元，包括省清算调整基本工资相关经费 1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59 万元，包括扶持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金融产业指数及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建设经费）11.53 万元、省金融办业务费 21.47 万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12.29 万元、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经费 0.30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17 年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2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绩效评价指标权重为 28%，自评得分为 28 分；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指标权重为 42%，自评得分为 40.62 分；预算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权重为 30%，自评得分为 30 分；加减分项中工作表现加分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办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省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金。我办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清晰明确、覆盖面广，绩效目标与我办“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相符，体现了我办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

2. 预算执行过程。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我办 2017 年部门预算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7.79%，结余结转率为 2.52%。财务合规，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工作规章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二是项目管理方面，我办 2017 年度专项资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广东省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工作；三是资产管理方面，我办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四是人员管理方面，我办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管理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83%；五是制度管理方面，我办制定了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3. 资金使用绩效。一是经济性方面。2017 年我办“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16,861.40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396,2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二是效率性方面。2017 年我办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并因“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表扬通报；三是效果性方面。2017 年我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

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主题，积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推动全省金融呈现出“创新有效、发展有序、服务有力、风险可控”的良好态势：金融“回归本源”、支持经济发展取得实效，防护网更加牢固、风险管控得到加强，地方金融管理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顺利召开，明确了未来五年我省金融工作的三大任务、六项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从战略、思路、抓手、职能等方面全方位谋划，翻开新时代建设金融强省的宏伟篇章。四是公平性方面。我办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办履职效果满意度较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7年，我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主题，积极推动金融“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筑牢防护网、风险管控得到加强，完善金融管理、党的领导更加有力。我办全面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抓好主业、突出重点，协调各方积极性，统筹力量共同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金融强省建设工作成效明显。截至年末，金融业增加值6850.70亿元，

同比增长 11.8%，占 GDP 的比重为 7.6%；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9.45 万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2.6 万亿元；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98 家，总数达 568 家，居全国第一；实现保费收入 4304.6 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达 2.21 万亿元，完成税收 2803 亿元，主要金融指标继续领跑全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和有力支撑。

###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7 年我办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存在问题是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存在差距，全年平均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办将进一步按照省财政厅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以及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计划，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有效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

##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17 年我办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着力强化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和“三公”经费等支出，使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为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我办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织财务及相关

业务处室人员进行了工作部署，务必及时、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工作。二是强化绩效自评机制。我办认真对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等自查自纠，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

## 附件 2

# 2015-2017 年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要求，我办对 2015-2017 年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对照文件要求开展了自评工作。

在省财政专项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及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扶农积极性得到较大提高，2016 年全省（不含深圳）小额贷款公司农业贷款累计投放余额近 67 亿元，对农户贷款超过 48.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三农”发展。本项目实施顺利，按目标和计划较好地实施完成了三年工作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现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设立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融资，是“高成本、高风险、低收益”业务，但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关系重大，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我国现行政策，都给予政策性补贴和风险补偿。我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粤府〔2010〕39 号）



第（六）条意见中关于“全面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面要求：“推动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2011年，小额贷款公司在我省试点开展2年后，因其融通民间资金，服务“三农”和小企业的功能和取得明显的成效，引起了有关方面的关注，也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此，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明确建立财政定向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从2012年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一定三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之后视财力适当增加。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小额贷款公司当年涉农贷款业务增量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等部门，参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制订了《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1. 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发放的涉农贷款给予适当的补助；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的涉农贷款、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以优惠利率和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提

供贷款、担保服务，分别按上年度贷款额度和担保责任额度给予适当补贴。

### （三）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共同负责管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省财政厅负责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拨付工作，会同省金融办审核申报材料，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省金融办负责指导小额贷款公司（不含深圳市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下同）开展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小额贷款公司每年第一季度向县级金融监管部门申报补贴，县级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所在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市金融局（办）会同市财政局复核后上报省金融办，省金融办牵头组织省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评审。

2014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修订印发了《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45号），明确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金融办按照《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开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资金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以及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等情况。

#### （四）补偿标准。

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45号）规定，涉农贷款补助按涉农贷款日均余额的2%补贴，贷款损失按损失余额的10%补偿，银行机构按给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额的0.5%；银担合作项下，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分别按贷款余额的0.25%和0.35%补助。单一小额贷款公司补助上限为50万元（含50万元），单一银行、融资担保机构补助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2016年，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省金融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金函〔2016〕1304号），修改了补助（贴）标准。一是涉农贷款数量核算：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及其补充说明的统计标准，以年度新发放的实际计息的涉农贷款金额作为补贴标准。二是贷款损失数量核算：以年度按贷款五级分类列入损失分类，已向法院起诉且执行期已过、经追偿仍无法收回，或经当地财政部门确认，均可纳入呆账核销的贷款数量。三是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核算。

#### （五）项目实施情况。

省金融办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全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2015年共审核171家小额贷款公司、4家银行机构、1家融资担保机构的申报材料。

料，合计拨付补偿资金 489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2016 年共审核 137 家小额贷款公司、2 家银行机构、1 家融资担保机构的申报材料，合计拨付补偿资金 453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1%。2017 年共审核 116 家小额贷款公司、1 家银行机构、1 家融资担保机构的申报材料，预计拨付补偿资金 3299 万元，预计资金使用率 66%。

## 二、绩效表现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在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调动金融资源支持“三农”发展、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等方面发挥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影响，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普遍收紧放贷。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有效缓解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压力。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申报的特点：一是申报机构数量下降，主要是因为新预算法出台后，上报材料时间提前至 2 月份，许多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审计，导致一些机构放弃申报。二是受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影响，部分涉农贷款展期，导致年度新增涉农贷款。三是贷款损失申报余额上升，预计共 4248 万元，比去年增加 46.3%。

## 三、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 （一）科学完善涉农贷款申请补贴核算标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金函〔2016〕1304 号）修改了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补助额的核算标准，变更为以年度新发放的实际计息的涉农贷款日均余额作为核算量，但实际上小额贷款

公司涉农贷款多为续贷、循环贷或者贷款展期等类型贷款，并没有计算到新增贷款，因此不能真实地反映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情况。建议以在贷涉农贷款日均余额作为核算标准。

## （二）加大对农业小额贷款公司扶持力度。

农业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普惠金融的新生力量，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三农”。为了鼓励其支农支贫，建议单一农业小额贷款公司补贴金额上限增至100万元，加大对农业小额贷款公司的扶持力度，强化服务“三农”功能。

## （三）放宽融资担保公司补贴范围。

越来越多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向券商、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融入资金或者开展资产证券化，而按《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仅对银担合作项目进行补贴，并不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建议融资担保公司以优惠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向金融类机构融入资金提供担保服务应纳入补贴范围。

## （四）完善专项资金监督和评价机制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完善监督和评价机制，利用外部监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在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防范和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

## （五）健全分配机制。

完善实时跟踪检查、效益审核评价各环节紧密联系的

绩效评价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管理问责问效，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 2017 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 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概况。

2017 年，我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继续在粤东西北 12 市和珠三角惠州、江门、肇庆 3 市共 40 个县（市、区）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2017 年共创建信用村 4890 个，6161 个助农取款点，5579 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40 个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其中符合专项资金奖补的信用村 4890 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 5561 个，乡村助农取款点 5518 个，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36 个。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及资金申报。

##### 1. 主要内容：

推动以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等“八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建设。

##### 2. 实施程序：

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建设。由各试点地区依托当地人民银行，按照验收标准要求，设立征信中心机构并挂牌。

信用村建设。首先由各地以镇、村为主，动员符合条件的农户自愿参加信用评定。其次成立由村“两委”、金融机构、农户代表、乡镇干部组成的农户信用评定小组，对农户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张榜公示评定结果，接受全体村民评议监督。最后由金融机构对信用户实施整体授信，发放小额信用贷款。

乡村金融服务站建设。各试点地区按照“六有”标准（有标识、有人员、有制度、有宣传栏、有场所、有运作）进行建设，协调金融机构挂驻乡村金融服务站，为农户提供金融服务，基本实现较大行政村全覆盖。

乡村助农取款点建设。设立有统一标牌标识、统一设施配置、统一业务范围、统一服务模式、统一服务承诺的助农取款点。

“四项推广”。推广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

### 3. 资金申报程序：

第一步是由镇政府统计辖内建成信用、乡村金融服务站及乡村助农取款点的情况。

第二步是县级金融管理部门统计辖内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情况，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镇政府统计情况进行审



核。

第三步是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县级统计情况进行审核，并上报省金融办。

第四步是由省金融办审核各市材料，确定奖补资金分配计划并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五步是省金融办将省财政厅审核后的资金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办理资金拨付程序。

第六步是项目单位按现行财会制度，实行转账核算，专款专用。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我办自评情况如下：在绩效影响包括前期准备、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方面，符合评分标准，自评满分 50 分；在绩效表现包括经济型、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自评为 48 分。其中，在“效果性”中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我办认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人员机构、政策及管护和后续资金投入方面尚有欠缺，故此项自评为 3 分。综合以上自评情况，我办认为：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合理、资金管理到位、事项管理负责、绩效表现良好，故该项工作自评为 98 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7 年，省财政预拨付资金 8642 万元，各试点地区资

金支出均能按照省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实际使用省财政专项资金 7792.49 万元，应退回省财政专项资金 849.51 万元。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进一步优化了农村金融环境，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截至 2017 年末，40 个试点地区（区、县）共创建信用村 4890 个，助农取款点 6161 个，农村金融服务站 5579 个，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40 个。

上述“四个平台”的建设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在三年间取得了明显成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三年内累计发放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81.73 亿元，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 14.99 亿元，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6.01 亿元，金融扶贫贷款 9.94 亿元。与此同时，共采集录入农户信息 637 万条，企业个体信息 147.89 万条。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普惠金融“村村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地区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等方面的建设。2017 年共创建信用村 4890 个，6161 个助农取款点，5579 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40 个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其中符合专项资金奖补的信用村 4890 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 5561 个，乡村助农取款

点 5518 个，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36 个，分别对应的奖补资金为 4746.9 万元、1623.03 万元、1068.56 万元、354 万元，合计 7792.49 万元。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试点地区，特别是贫困山区由于当地经济发展缓慢，当地财政投入有限，导致配套资金不足，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部分试点地区金融局（办）为临时协调机构，人财物严重不足，造成工作开展进度不够理想。

##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一是完善资金分配体制，合理分配财政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分配职能作用。

二是建议省加大资金投入，帮助解决已建成项目后续稳定运营问题。

三是建议省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基层涉农工作的复杂性，帮助基层地方政府解决地方政府金融管理工作机构和人员及经费等问题。